

# 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制作合同

编号： 11N10401537W2024158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伽师县新印象广告装饰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新印象广告装饰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新印象广告装饰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新印象广告装饰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制作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客户需求	1	项	35000.00	3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后，制作安装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相关材料，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，不得无故拖延付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内容，以供乙方给出使甲方满意的设计方案，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一切统筹工作，保证施工现场施工所需水、电等一切事宜，保证乙方能正常施工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质保量准时完工，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（含人身）保卫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做好施工现场工作，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完工，甲方负全部责任，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工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四、本次制作安装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在保修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(甲方更换宣传内容除外)，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人为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皆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此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此合同自签定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之处，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伽师县交通大厦负一层

---

电话:

电话: 1527694377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650100120101159317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